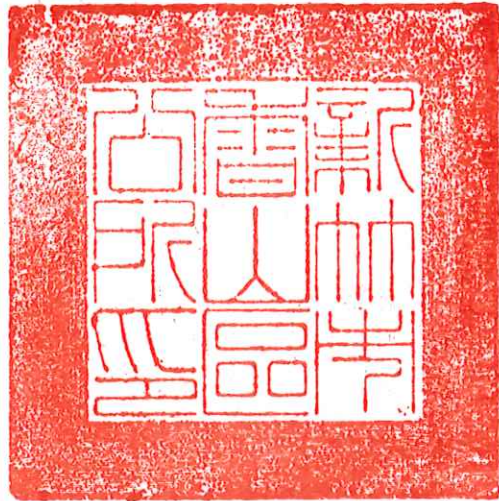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香民字第11500027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埔前市民活動中心1樓自115年3月1日起恢復開放借用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3月3日府民行字第115003964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埔前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已完成，該場館1樓自旨揭日期起對外開放借用。
- 二、另旨揭2樓場館因空間待規劃尚需增購相關設備，暫不開放借用，後續開放借用日期另行公告。

區長陳享澤